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

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评选活动方案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引导律师事务所向规范化、高层次发展，不断提高律师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素质，积极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按照省律协2018年度计划安排，决定开展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优秀律师”（以下统称“两优”）评选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条件、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接受业内外监督。

**二、组织机构**

本次“两优”评选活动，在省司法厅和省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两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庄天从任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名誉会长郑新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协会长于宁杰、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公处处长郑志奋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律协各常务理事组成。

“两优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依托省律协秘书处，主任由省律协副会长、考核委主任周宝星担任，副主任由省律协秘书长刘瑞兰担任，成员由省律协考核委委员和省律协秘书处会员部工作人员组成。

省律协秘书处负责“两优”评选具体组织实施的日常事务工作；考核与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两优”评选候选对象的考评、公示工作；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对“两优”评选候选对象的审核定案，报省律师行业党委批准、公告、表彰工作。

**三、评选条件**

**（一）律师所评选条件及要求**

1、在当地应有相应的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形象。

2、律师所整体风貌佳。

3、至本方案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自评申报的截止日，律师所成立时间超过4年（县域律师所成立时间3年以上）。

4、办公场所整洁大方，人均办公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县域律师所人均办公面积达8平方米以上）。

5、现代化办公设施齐全。

6、有较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拥有专业法律数据库或图书资料室（县域律师所适当放宽本条要求）。

7、律师所党建工作卓有成效，3名以上党员的律师所成立独立党支部，并能在律师事务所起政治核心作用（县域律师所无条件独立成立党支部的不作要求）。

8、有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并能有效施行。

9、律师所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省律协制定下发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定标准》。

10、律师所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

11、律师所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实行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制度，律师执业人员信息上墙或以电子屏幕显示方式公示。

12、律师所内部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落实。

13、律师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要求聘用财务人员。

14、律师服务收费制度健全，收费标准上墙或以电子屏幕显示方式公示。

15、律师所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按《劳动法》要求与聘用律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16、律师所和全体执业律师依法纳税。

17、全体执业律师了解掌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相关规定，每年开展一次评查活动，并建立评查档案。

18、律师所建立当事人投诉查处制度。

19、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0、受到各类奖励或表彰。

21、积极参与立法和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22、服务大局，积极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和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

23、积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各类公益活动。

**（二）律师个人评选条件及要求**

1、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和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对办理重大敏感案件能够做到及时报告。

2、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所组织的各类政治学习。

3、具有高度事业心、责任感，律师执业成绩突出，受到社会好评和各类表彰。

4、无不良执业记录，2016年1月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5、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和法律功底，能够办理新型业务和复杂法律事务。

6、至本方案规定的律师自评申报的截止日，在本省连续执业5年以上（县域律师在3年以上）。

7、注重知识更新，积极参加业务理论研讨和专业知识培训。

8、律师业务能力较强，专业水平较高。

9、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社会形象良好。

10、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参加涉法信访值班、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和各类公益活动。

11、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管理，并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12、能够做到依法纳税，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四、禁止性条件**

（一）律师所或律师个人从2016年1月以来，受到投诉并查实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二）律师所或律师个人从2017年1月以来，受到投诉并已立案且正在查处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三）已在“2014-2015年度”中被评为“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福建省优秀律师”的，以及已在201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的，在本次评选中，除特别优秀的，可延后考虑。

**五、申报及推荐办法**

（一）各设区市律师协会也应相应成立“两优评选工作小组”，采取在律师所及律师个人自行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初评，由当地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审核后，报当地律师行业党委确定推荐名单（可按超出分配名额20%的比例确定推荐名单）。

（二）在律师所和律师个人自评打分的基础上，各地律师协会要对各候选单位和律师个人进行初评考核打分，并填写在相应的栏目中。各地律师协会按省律协下发的考评表确定的初评考核分占本次评比总分的40%，省律协考核组到各地实地考核确定的考核分占本次活动总分的60%。

**六、评选名额**

本次活动拟表扬31家优秀律师所和61名优秀律师（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七、评选程序及安排**

“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优秀律师”的评选活动采取“申报—初评推荐—考评—公示—评定—公告”程序：

（一）申报。文件下发日至2018年12月14日，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自评申报。

（二）初评、推荐。12月15至12月21日，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审核。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有关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拟定进入组织考察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单，并报当地律师行业党委确定推荐名单。在12月21日以内，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将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省律协秘书处会员部。

（三）考评。12月22日至12月31日，省律协考核与奖励工作委员会将会同省律协秘书处，组成考核组对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核验收评分，按分配名额，排序确定推荐名单，报省律协常务理事会。

（四）公示。2019年1月1日至1月8日，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候选单位和候选人，进行网站公示。

（五）评定、公告。2019年1月9日至1月15日，省律师行业党委根据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评定通过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批准，授予“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所、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并予公告。

**八、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在初审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单位考评表》和《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候选人考评表》设定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初审考核，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出本地区具有先进性、代表性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

（二）各设区市律师协会应做好评选工作的组织部署和材料的汇总整理工作，按照《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单位考评表》各项考核指标的顺序报送候选单位材料(每个候选单位的上报材料，均按一式三份，可报复印件)。优秀律师也要根据《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候选人考评表》的顺序进行相关材料的报送。

**附件：**

（一）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二）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推荐名单汇总表

（三）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表

（四）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推荐表

（五）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候选单位考评表

（六）2017-2018年度福建省优秀律师候选人考评表